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04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前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克民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本次授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制定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后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对重大事项决策的程序，全体监事同意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06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636.631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7,515.5088万元，此事项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3250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正式施行。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后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
|---|---|
|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878.8772万股，并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515.5088万元。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7,515.5088万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上述条款修订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上述变更事宜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03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永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下属单位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授信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5日，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办理具体相关手续事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审计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2024-00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审计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2024-00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审计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7）。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仇恒观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赵永志、丁刚、戴刚平、仇恒观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修订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05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同时，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78.8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033.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1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32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方向/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一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 27,585.80 | 27,585.80 |
| 二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 47,352.90 | 47,352.90 |
| 2.1 |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 9,081.30 | 9,081.30 |
| 2.2 |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 2,589.80 | 2,589.80 |
| 2.3 |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 8,080.00 | 8,080.00 |
| 2.4 |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 9,490.00 | 9,490.00 |
| 2.5 |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 5,671.30 | 5,671.30 |
| 2.6 |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 5,700.00 | 5,700.00 |
| 2.7 |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 3,926.80 | 3,926.80 |
| 2.8 |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 2,813.70 | 2,813.70 |
| 三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5,061.30 | 25,061.3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0.00 |

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内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该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合规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的情况。

五、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各单位拟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最长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12个月。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宏盛华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07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宏盛华源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赵永志、丁刚、戴刚平、仇恒观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应当在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合理开展关联交易业务，超过额度的关联交易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3.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关联董事仇恒观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委员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宏盛华源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3年1-12月，公司关联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12,097.18万元，关联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498.57万元，关联租赁发生742.20万元，关联技术服务发生1,787.38万元，关联委外镀锌业务发生2,889.45万元，其他关联业务发生86.40万元，共计18,101.18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30,000.00 | 12,097.18 |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4,000.00 | 498.57 | |
| 关联租赁 | | 900.00 | 742.20 | |
| 技术服务 | | 2,600.00 | 1,787.38 | |
| 物业 | | 25.00 | 17.02 | |
| 餐饮 | | 80.00 | 55.23 | |
| 住宿 | | 25.00 | 14.15 | |
| 委外镀锌业务 |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 | 2,889.45 | |
| 合计 | | 41,630.00 | 18,101.18 | |

注：上述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4年关联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预算总额77,200.00万元，关联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算总额35,000.00万元，关联出租预算总额110.00万元，关联承租780.00万元，关联技术服务2,459.00万元，关联委外镀锌业务7,000.00万元，其他关联业务500.00万元，共计123,049.0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年预计金额 | 本年年初至2024年1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23年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 77,200.00 | – | 498.57 | 根据公司2024年业务计划预计。 |
| | 其中：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00 | – | – | |
| | 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 7,200.00 | – | 498.57 | |
| | 小计 | 77,200.00 | – | 498.57 | |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 35,000.00 | 222.79 | 12,097.18 | 根据公司2024年业务计划预计。 |
| | 其中：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 23,000.00 | – | 7,226.22 | |
| | 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及其所属公司 | 3,700.00 | 222.79 | 1,132.07 | |
| |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 8,100.00 | – | 1,937.72 | |
| | 平高集团、平高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 – | – | 1,574.74 | |
| | 其他公司 | 200.00 | – | 226.42 | |
| | 小计 | 35,000.00 | 222.79 | 12,097.18 | |
| 出租 |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 110.00 | 25.98 | 44.00 | / |
| | 其中：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 110.00 | 25.98 | 44.00 | |
| | 小计 | 110.00 | 25.98 | 44.00 | |
| 承租 |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 780.00 | 58.57 | 698.20 | / |
| | 其中：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 780.00 | 58.57 | 698.20 | |
| | 小计 | 780.00 | 58.57 | 698.20 | |
| 技术服务 |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 2,459.00 | 76.06 | 1,787.38 | / |
| | 其中：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 2,459.00 | 76.06 | 1,787.38 | |
| | 小计 | 2,459.00 | 76.06 | 1,787.38 | |
| 委外镀锌业务 |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0 | 221.59 | 2,889.45 | 根据公司2024年业务计划预计。 |
| | 小计 | 7,000.00 | 221.59 | 2,889.45 | |
| 其他 |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 500.00 | – | 86.40 | / |
| | 其中：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 460.00 | – | 86.40 | |
| |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 – | – | |
| | 小计 | 500.00 | – | 86.40 | |
| 合计 | | 123,049.00 | 605.00 | 18,101.18 | |

注：总额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交易），亦可将相关额度分配给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其他新增关联交易主体使用。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气装备”）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法定代表人：白忠泉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气装备间接持有公司38.58%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其主要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电工电气”）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13日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5区5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东电工电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38.58%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3.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西电集团”）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30日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B座

法定代表人：丁小林

注册资本：6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除专控）、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电站、电网成套工程的承包；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电气装备持有中国西电集团100%股份，中国西电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4.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西电”）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30日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A座

法定代表人：丁小林

注册资本：512,588.2352万元

经营范围：输配电和控制设备及相关电器机械和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内外电网、电站成套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及其他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和科技交流业务；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气装备持有中国西电51.87%股份，中国西电为公司关联方。

5.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许继集团”）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7日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法定代表人：韩书谟，注册资本：319,039.50万元

经营范围：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轨道交通、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节能设备、智慧城市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工程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中国电气装备持有许继集团100%股份，许继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6.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许继电气”）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6日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法定代表人：孙继强

注册资本：100,832.7309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电站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电能计量设备、智能仪表、开关及开关柜、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电源设备、智能充换电设备及服务、新能源并网及发电设备、储能系统、直流输电换流阀及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直流场设备、电力通信设备、变压器、电抗器、消弧线圈、互感器、箱式变电站、特殊作业机器人、无人机、消防设备、煤矿井下供电系统自动化设备及其他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工程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电力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低压电器生产经营；电子机械加工；电力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各种高空作业车、特种作业车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服务；电力工程咨询；工程勘察；电力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专业承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国电气装备持有许继电气37.91%股份，许继电气为公司关联方。

7.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平高集团”）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0日

地址：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涛

注册资本：391,03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国电气装备持有平高集团100%股份，平高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8.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高电气”）

成立日期：1999年7月12日

地址：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涛

注册资本：135,692.1309万元

经营范围：高压开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含变压器、互感器、柱上开关、配电自动化终端、输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等）、电力金具、充换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预装变电站、移动变电站、避雷器、仪器仪表、电力专用车、无功补偿装置、智能机器人、移动电力储能装备等电气产品和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对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模具及其他工具制造；橡胶制品、绝缘制品（不含危化品）、套管的生产、销售；气体回收净化处理、检测、监测设备制造；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备融资租赁；电力供应；电气产品贸易代理；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阀门和旋塞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高压开关设备回收处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国电气装备持有平高电气41.42%股份，平高电气为公司关联方。

9.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供应链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31日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2、3号6层

法定代表人：马新征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印刷品装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试验机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及间接持有供应链公司100%股份，供应链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0.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豪迈永祥和”）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昊宇路52号

法定代表人：潘超

注册资本：2,6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间接持有豪迈永祥和34.15%股份，豪迈永祥和为公司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主要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采购文件制定的规则确定；其他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出租机器设备考虑年折旧额等成本加成合理确定。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08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

至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96 | 宏盛华源 | 2024/2/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4.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8:30—12:0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邮编：250101

联系人：仇恒观

联系电话：0531-67790760

邮箱：hsino_tower_group@163.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6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1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2%；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通过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5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5%。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13元/股，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2024年2月7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

稳健经营是企业的根本。在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普遍承压的大环境下，加强公司风险管控，增强经营韧性，将越来越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24年以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正和生态始终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审慎经营，多措并举保障企业稳健发展。

（一）大力回收应收账款，保障资金稳定

2023年，正和生态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成立应收账款专项团队。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回收进展取得重大突破，如荆州项目已按约定于2024年1月收回首笔款项，太原晋阳湖等重大项目已于近期启动结算工作，结算完成后即可收回相应款项。

目前公司初步测算2023年经营性现金流应为正，2021年经营性现金流为-4.99亿元，2022年经营性现金流为-1.79亿元，2023年经营性现金流实现大幅改善。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这些项目在2024年度的回款将冲回减值，对2024年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专注核心优质市场，保障高质量获单

针对营业收入下滑的问题，2024年，公司主动调整市场布局，聚焦北京、武汉、宁波、深圳重点城市，通过与地方国企或龙头企业成立合资公司的模式深耕当地市场。在北京地区，公司已与地方国企金河水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武汉地区，公司组建了正和衡宽合资公司，整合双方优势资源，拓展河湖业务；在宁波、深圳全力拓展海洋生态修复业务。目前，上述动作预计可为公司一季度收入打下坚实基础。

（三）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致力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针对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中占比较大的贵州省六枝特许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公司通过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区委区政府协调，已启动子项目A、B的分立工作，为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前做准备。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积极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邮箱等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状况等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

综上，公司将持续评估方案成效，并持续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